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同仁绩评[2024]0004号

主管单位：垣曲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垣曲县永颐养老院

委托单位：垣曲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赵皎嫣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一）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
（三）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3
（四）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3
四、评价结论.....	4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5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5
（二）过程监管不到位.....	5
（一）加强绩效管理.....	5
（二）强化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	6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7
绩效评价报告	7
一、项目概况.....	7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7
（二）项目资金情况.....	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0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1
（五）利益相关方.....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3
(三) 评价基准日.....	14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5
(六) 评价的组织实施.....	16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9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31
(一) 绩效管理不到位.....	31
(二) 过程监管不到位.....	31
(一) 加强绩效管理.....	31
(二) 强化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	32
附件 2.....	42
附件 3.....	43
附件 4.....	44
附件 5.....	46
附件 6.....	49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垣曲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是由县委、县政府 2015 年投资建设，位于县城东峰山友谊路北侧（子弟中学对面），总投资 2010 万元，占地面积 16.5 亩，建筑面积 5131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 张。是由民政、卫体部门监管，垣曲县永颐养老院、垣曲树生中医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负责运营的医保定点机构，残疾人精准康复、托管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新模式的公建民营养老院。垣曲县永颐养老院被评为省级标准化示范单位。2019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以来，累计接收社会老人 456 余人，历年常住老人 60 人左右，有效的缓解了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状况，为垣曲县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由于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施工遗留消防设施不完善、养护楼楼顶、房屋、卫生间漏水的问题，故对养护楼进行了消防设施的完善，对养护楼楼顶、房屋、卫生间、管道进行了维修改造刮白，因改造项目较多，资金有限，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 100 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晋民函[2021]55 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运民函[2021]65 号）文件精神，经垣曲县民政局局委会研究筛选，决

定将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作为重点资助项目进行上报。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9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20 万元。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41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8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9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20 万元。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41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80 万元。

综上所述，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180.8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100 万元，自筹资金 80.8 万元。

(三)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152.552763 万元，实际支付 150.552763 万元，应付未付 2 万元，具体如下：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总投资	实际支付	应付未付
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305837	67.305837	0.00
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5.246926	83.246926	2.00
合计		152.552763	152.552763	2.00

备注：工程审定金额 1525529.61 元与项目总投资 1525527.63 万元差 1.98 元，主要原因为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送审金额 929025.51 元与合同价款及发票金额 929023.53 元差 1.98 元。

(四) 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山西和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垣曲县永颐养老院配套设施完善及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SXHJ[2022]86 号），工程审定金额为 152.552961 万元，其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67.305837 万元（施工单位：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单位：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85.247124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文件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一) 绩效总体目标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 号）要求，坚持养老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品

牌化、可持续”的发展思路，以“431工程”创建行动为抓手，实现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二）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养老洗浴用房及设施改造、康复大厅改造、养护楼主体亮化、监控设备安装、养老用房内部装饰等； ②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生活给水系统改造提升、污水排放处理系统改造提升、消防系统设备设施改造提升、车棚及墙面刷漆维护。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完工。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①入住率：递增； ②改善生活环境； ③投诉情况：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5.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15	75
C 产出	30	28	93.33
D 效益	30	24.85	82.83
合计	100	85.85	85.85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1. 绩效目标不明确。由于该项目实施期限较长，所以年度目标应与实施期目标不同，但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年度目标与实施期目标一致，无法明确各年度应实现的具体目标任务，年度绩效目标不合理且与实际工作内容无法匹配。

2. 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不全面，比如：产出时效未设置验收及时性指标、社会效益未设置投诉情况及改善生活环境等。

3. 项目实施单位未编制自评报告。

（二）过程监管不到位

1. 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未对工期作出具体规定。

2. 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3. 未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1.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

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主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自评工作，项目分管部门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资料，填写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做到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二) 强化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工期，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来确定工期。如果在协商过程中无法达成共识，可以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通过补充协议或按照合同的其他相关条款来确定工期，避免引起工期纠纷。

2.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决算，竣工决算的延期，不利于投入使用后的资产得到良好的管理与有效的利用。

3. 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并出具监理报告。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垣曲县财政局的委托,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 项目背景

垣曲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是由县委、县政府2015年投资建设,位于县城东峰山友谊路北侧(子弟中学对面),总投资2010万元,占地面积16.5亩,建筑面积5131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是由民政、卫体部门监管,垣曲县永颐养老院、垣曲树生中医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负责运营的医保定点机构,残疾人精准康复、托管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新模式的公建民营养老院。垣曲县永颐养老院被评为省级标准化示范单位。2019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以来,累计接收社会老人456余人,历年常住老人60人左右,有效的缓解了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状况,为垣曲县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由于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

施工遗留消防设施不完善、养护楼楼顶、房屋、卫生间漏水的问题，故对养护楼进行了消防设施的完善，对养护楼楼顶、房屋、卫生间、管道进行了维修改造刮白，因改造项目较多，资金有限，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 100 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晋民函[2021]55 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运民函[2021]65 号）文件精神，经局委会研究筛选，决定将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作为重点资助项目进行上报。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9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20 万元。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41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80 万元。

2. 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养老服务“431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1]26 号）；

（2）山西省民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晋民函[2021]55 号）；

（3）运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晋民函[2021]65 号）。

3. 项目主要内容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和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养老洗浴用房及设施改造、康复大厅改造、养护楼主体亮化、监控设备安装、养老用房内部装饰等；

（2）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生活给水系统改造提升、污水排放处理系统改造提升、消防系统设备设施改造提升、车棚及墙面刷漆维护。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9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20 万元。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41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80 万元。

综上所述，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00 万元。

2. 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180.8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100 万元，自筹资金 80.8 万元。

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152.552763 万元，实际支付 150.552763 万元，应付未付 2 万元，具体如下：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总投资	实际支付	应付未付
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305837	67.305837	0.00
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5.246926	83.246926	2.00
合计		152.552763	152.552763	2.00

备注：工程审定金额 1525529.61 元与项目总投资 1525527.63 万元差 1.98 元，主要原因为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送审金额 929025.51 元与合同价款及发票金额 929023.53 元差 1.98 元。

4. 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山西和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垣曲县永颐养老院配套设施完善及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SXHJ[2022]86 号），工程审定金额为 152.552961 万元，其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67.305837 万元（施工单位：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单位：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85.247124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文件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 绩效总体目标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 号）要求，坚持养老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品

牌化、可持续”的发展思路，以“431工程”创建行动为抓手，实现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2.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养老洗浴用房及设施改造、康复大厅改造、养护楼主体亮化、监控设备安装、养老用房内部装饰等； ②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生活给水系统改造提升、污水排放处理系统改造提升、消防系统设备设施改造提升、车棚及墙面刷漆维护。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完工。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①入住率：递增； ②改善生活环境； ③投诉情况：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部门职责

(1) 财政部门：垣曲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 主管部门：垣曲县民政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3) 实施单位：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根据财政拨款的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 保障制度

项目管理实行合同制，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参与项目服务的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五) 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资金拨付部门：垣曲县财政局；
2. 项目主管单位：垣曲县民政局；
3. 实施单位：垣曲县永颐养老院；
4. 施工单位：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项目受益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常住老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在项目中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本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

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根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部分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 比较法：根据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组通过比较法，分析该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方面入住率是否逐步递增、是否改善生活环境、是否发生过投诉情况，可持续影响方面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寻找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三) 评价基准日

此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是在与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协商后确定的，对评价结果无特别影响因素，符合常规情况。

(四)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

5号)；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9.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1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组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用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 4 个：决策（20 分）、过程（20 分）、产出（30 分）、效益（30 分）。具体指标见附件 1。

2. 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按比例得分。

3.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 \leq \text{分值} \leq 100$	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中
分值 < 60	差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1. 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由 6 人组成。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 3-1 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职称	岗位职责
左昆云	质量控制 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任 晓	二级复核人	中级会计师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赵皎嫣	绩效评价组 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史瑞华	绩效评价组 成员	中级会计师	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李 君	绩效评价组 成员	中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南若凡	绩效评价组 成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 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3月5日内完成，前期通过查阅政府有关文件、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12月20日—12月25日）

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人员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6日—12月31日）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人员根据审核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②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考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③访谈问卷调查。评价人员对相关人员访谈和对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并撰写调查问卷报告。

④综合评价。评价人员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1月1日—3月5日）

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指标分值，对单位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进行分析打分，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于2024年1月10日向垣曲县财政局绩效股提交初稿。绩效评价报告终稿于2024年3月5日前提交垣曲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5.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15	75
C 产出	30	28	93.33
D 效益	30	24.85	82.83
合计	100	85.85	85.85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20	18	9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垣曲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是由县委、县政府 2015 年投资建设，位于县城东峰山友谊路北侧（子弟中学对面），总投资 2010 万元，占地面积 16.5 亩，建筑面积 5131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 张。是由民政、卫体部门监管，垣曲县永颐养老院、垣曲树生中医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负责运营的医保定点机构，残疾

人精准康复、托管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新模式的公建民营养老院。垣曲县永颐养老院被评为省级标准化示范单位。2019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以来，累计接收社会老人456余人，历年常住老人60人左右，有效的缓解了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状况，为垣曲县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由于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施工遗留消防设施不完善、养护楼楼顶、房屋、卫生间漏水的问题，故对养护楼进行了消防设施的完善，对养护楼楼顶、房屋、卫生间、管道进行了维修改造刮白，因改造项目较多，资金有限，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100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晋民函[2021]55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2022年度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运民函[2021]65号）文件精神，经局委会研究筛选，决定将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作为重点资助项目进行上报。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9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20万元。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41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80万元。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通过查阅资料

未发现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与本项目重复的情况。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到，根据省民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晋民函[2021]55 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运民函[2021]65 号）文件精神，经垣曲县民政局局委会研究筛选，决定将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作为重点资助项目进行上报。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和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基本完备。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了总体目标与绩效指标，总体目标分为中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由于该项目实施期限较长，所以年度目标应与实施期目标不同，但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年度目标与实施期目标一致，无法明确各年应实现的具体目标任务，绩效目标不合理且与实际工作内容无法匹配，根据评分细则①项目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目标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故扣 1 分。

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垣曲县永颐养老院将项目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不全面，比如：产出时效未设置验收及时性指标，根据评分细则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完全满足得1分，1处不满足扣0.5分。故扣1分。

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根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9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20万元。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41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80万元。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9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20万元。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41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民政局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资金80万元。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工程质量可控性。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4	50
	B2-3 工程质量可控性	2	1	50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20	15	75

(1) B1-1 资金到位率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 10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3-4 资金到位明细表

资金来源	到位文件	到位金额 (万元)	备注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运财综[2021]9 号	20	下拨到垣曲县永颐养老院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运财综[2021]41 号	80	下拨给施工单位
合计		100	

根据评分细则，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100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支付 1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 ≥ 95%，得 2 分。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原始单据、记账凭证、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资金核算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了支付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业务资料了解到，垣曲县民政局每年在垣曲县人民政府网对上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制度执行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①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未对工期作出具体规定；②未编制自评报告；③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评分细则③项目均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规范完整、准确，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相符，满足得2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⑤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是否有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完整，全部满足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⑥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满足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故扣4分。

满分8分，得分4分，得分率50%。

（6）B2-3 工程质量可控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业务资料，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并通过验收。

但对于工程质量，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未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根据评分细则①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并出具监理报告，得1分，否

则不得分。故扣 1 分。

满分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3. 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率、资产形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评价完工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评价成本节约率。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率	6	6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6	6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工及时性	6	4	66.67
	C3-2 验收及时性	6	6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6	6	100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30	28	93.33

(1) C1-1 项目完成率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和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①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养老洗浴用房及设施改造、康复大厅改造、养护楼主体亮化、监控设备安装、养老用房内部装饰等；

2019 年 11 月 20 日项目建设单位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施工单位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人员狄亚宾对“配套设施

完善工程”工程量进行验收。

②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生活给水系统改造提升、污水排放处理系统改造提升、消防系统设备设施改造提升、车棚及墙面刷漆维护。

2022年1月17日项目建设单位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施工单位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人员狄亚宾对“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进行验收。

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2) C2-1 验收合格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2019年11月20日项目建设单位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施工单位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人员狄亚宾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工程量”进行验收。

2022年1月17日项目建设单位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施工单位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人员狄亚宾对“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进行验收。

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3) C3-1 完工及时性

根据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合同工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1月16日，2022年1月17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人员共同出具工程量确认验收表。

根据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合同工期按照施工

进度安排，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由于施工合同及工程量确认验收表均未对工期作出具体规定，故无法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完工及时性进行评价。根据评分细则扣 2 分。

满分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4) C3-2 验收及时性

根据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合同工期按照施工进度安排，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项目建设单位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施工单位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人员狄亚宾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工程量进行验收。

根据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合同工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项目建设单位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施工单位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人员狄亚宾对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量进行验收。

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5) C4-1 成本节约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出预算的现象。

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4. 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社会效益主要评价入住率，改善生活环境，投诉情况；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对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4.85 分，得分率 82.8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D1 社会效益	D1-1 入住率	5	5	100
	D1-2 改善生活环境	5	4	80
	D1-3 投诉情况	5	5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5	3.71	100
D3 满意度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7.14	71.4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30	24.85	82.83

(1) D1-1 入住率

项目实施后，垣曲县永颐养老院 2022 年入住老年人 78 人，2023 年入住老年人 81 人，入住人数逐年递增，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 D1-2 改善生活环境

通过实地调研并访谈，评价组了解到，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入住老年人居住环境，提升了入住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的院内环境是否满意？”，综合发放问卷分析得出，83.33%的人回答“满意”，详见附件3。根据评分细则，得分= $(83.33\%-60\%)/(95\%-60\%)*3$ 分=2分。

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3) D1-3 投诉情况

据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项目建成后至今，未发生过投诉情况，根据评分细则得5分。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4) D2-1 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项目实施后，让入住永颐养老院的老年人过上了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得2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认为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是否推进养老事业发展？”，综合发放问卷分析得出，80%的人回答“是”，详见附件3。根据评分细则，得分= $(80\%-60\%)/(95\%-60\%)*3$ 分=1.71分。

满分5分，得分3.71分，得分率74.2%。

(5)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的了解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人员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统计得出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85%，详见附件5。

根据评分细则，得分= $(85\%-60\%)/(95\%-60\%)*10$ 分=7.14

分。

满分 10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71.4%。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管理不到位

1. 绩效目标不明确。由于该项目实施期限较长，所以年度目标应与实施期目标不同，但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年度目标与实施期目标一致，无法明确各年度应实现的具体目标任务，年度绩效目标不合理且与实际工作内容无法匹配。

2. 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不全面，比如：产出时效未设置验收及时性指标、社会效益未设置投诉情况及改善生活环境等。

3. 项目实施单位未编制自评报告。

(二) 过程监管不到位

1. 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未对工期作出具体规定。

2. 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3. 未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

五、相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管理

1.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

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主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自评工作，项目分管部门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资料，填写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做到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二）强化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工期，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来确定工期。如果在协商过程中无法达成共识，可以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通过补充协议或按照合同的其他相关条款来确定工期，避免引起工期纠纷。

2.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决算，竣工决算的延期，不利于投入使用后的资产得到良好的管理与有效的利用。

3. 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并出具监理报告。

(此页无正文)

附送材料:

附件 1: 绩效指标体系表

附件 2: 访谈报告

附件 3: 调查问卷

附件 4: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

附件 6: 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附件 7: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8: 评价机构执业资格复印件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垣曲县永颐养老院工作安排，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垣曲县永颐养老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决策文件： 根据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提供的相关政府性文件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请与审批文件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得分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得分
A 决策	20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财政评审意见	4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分配文件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60%≤资金到位率<100%，按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项目会计凭证、资金下达文件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	①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 ②95%>预算执行率≥85%时，得 1.5 分； ③85%>预算执行率≥75%时，得 1 分； ④75%>预算执行率≥60%时，得 0.5 分； ⑤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若因其他原因无法评价，扣 1 分	项目会计凭证、资金下达文件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若存在以上情况，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会计凭证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得分
B 过程	20	B2 组织 实施	12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	2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每年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选择是否经过招投标程序。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均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规范完整、准确，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相符，满足得2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申请报告、合同、施工资料等资料真实完整并建档备查。全部满足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⑤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是否有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完整，全部满足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⑥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满足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自评报告、结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	4
				B2-3 工程质量 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有效	①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并出具监理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报告、验收报告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6	C1-1 建设目标完成率	6	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100%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与计划建设完成情况一致，完成率100%得6分；完成率 $\geq 90\%$ ，得5分； $80\% \leq$ 完成率 $< 90\%$ ，得4分； $70\% \leq$ 完成率 $< 80\%$ ，得3分； $60\% \leq$ 完成率 $< 70\%$ ，得2分；完成率 $< 60\%$ ，不得分。 若已完工但因其他原因无法评价，扣2分。	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	6
		C2 产出质量	6	C2-1 验收合格率	6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6分， $98\% \leq$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得5分； $95\% \leq$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得4分； $90\% \leq$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得3分；项目验收合格率在90%以下，不得分。	验收报告	6
		C3 产出时效	12	C3-1 完工及时性	6	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完工，得6分；延迟开工、完工未对整体工程造成影响，得4分，严重影响完工工期，不得分。 若因其他原因无法评价，扣2分。	验收报告	4
				C3-2 验收及时性	6	评价项目验收情况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及时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得6分，1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验收报告	6
		C4 产出成本	6	C4-1 成本节约率	6	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0%	项目财政资金累计支出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满足得6分，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若因其他原因无法评价，扣2分。	预算金额、结算资料等进行评价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5	D1-1 入住率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入住老年人是否逐步增加。	递增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养老院服务实力，入住老年人逐步增加，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单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	5
				D1-2 改善生活环境	5	考核项目实施后生活环境是否改善。	改善	①实地调研并访谈，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改善老人生活居住环境，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统计问题3的调查情况，回答“是”的人比例≥95%得3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5%，得分=(比例-60%) / (90%-60%) *3分。	单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	4
				D1-3 投诉情况	5	考核项目建成后至今，是否发生过投诉情况。	0	未发生过投诉，得满分；发生过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	5
		D2 可持续影响	5	D2-1 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5	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持续推进	①项目实施后，让入住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统计问题3的调查情况，回答“是”的人比例≥95%得3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5%，得分=(比例-60%) / (90%-60%) *3分。	单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	3.71
		D3 满意度	10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满意度≥95%得10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5%，得分=(比例-60%) / (90%-60%) *10分。	问卷调查	7.14
总分			100		100					89.85 5

附件 2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垣曲县财政局委托，针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00 万元，为客观测定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 请您简要阐述一下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是公建民营养老院，2019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以来，累计接受社会老人 456 余人，历年常住老人 60 人左右有效的缓解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状况。改造目的提升了养老院服务实力，营造老人更加舒适、温馨的家园。

2. 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垣曲县永颐养老院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统筹推动项目的实施，监督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等。

3.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

切实提升了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 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无。

附件 3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受垣曲县财政局委托, 我公司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 采用不记名形式, 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1. 您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的住宿条件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2. 您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的消防安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 您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的院内环境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4. 您认为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是否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A. 是 B. 否
5. 您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受益群众。

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2. 调研对象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进行预调研，对问卷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内容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评价组随机抽取 30 名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方便调研对象作答，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评价组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针对受益群众发放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

四、调查问卷分析

1. 您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的住宿条件是否满意？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26 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 86.67%；4 位受访者为表示一般，占比 13.33%。

2. 您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的消防安全是否满意？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27 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 90%；3 位受访者表示一般，占比 10%。

3. 您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的院内环境是否满意？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25 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 83.33%；5 位受访者表示一般，占比 16.67%。

4. 您认为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改造提升后是否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24 位受访者表示是，占比 80%；6 位受访者表示一般，占比 20%。

综合以上，问卷调查平均满意度为 85%。

附件 5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9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20 万元。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运财综[2021]41 号）文件，下达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80 万元。

综上所述，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00 万元。

2. 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180.8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100 万元，自筹资金 80.8 万元。

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152.552763 万元，实际支付 150.552763 万元，应付未付 2 万元，具体如下：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总投资	实际支付	应付未付
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305837	67.305837	0.00

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5.246926	83.246926	2.00
合 计		152.552763	152.552763	2.00
备注：工程审定金额 1525529.61 元与项目总投资 1525527.63 万元差 1.98 元，主要原因为给排水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送审金额 929025.51 元与合同价款及发票金额 929023.53 元差 1.98 元。				

4. 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山西和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垣曲县永颐养老院配套设施完善及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SXHJ[2022]86 号），工程审定金额为 1525529.61 元，其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673058.37 元（施工单位：垣曲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单位：垣曲县墨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852471.24 元。

二、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有关资料的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包括：项目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年终总结、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等。

三、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了支付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2. 资金监控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原始单据、记账凭证、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资金核算能够

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业务管理

1. 业务管理制度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2. 制度执行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业务资料了解到，垣曲县民政局每年在垣曲县人民政府网对上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制度执行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①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未对工期作出具体规定；②未编制自评报告；③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④未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

（三）财务合规性检查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附件 6

绩效自评报告复核情况

评价组对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开展自评工作	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	各项绩效指标是否完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	自评结果是否客观	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垣曲县永颐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否	无法评价	是	是	否	无
自评报告复核结果	未编制项目自评报告。						